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8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全字第6號刑事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全字第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尚無分案紀錄，對於聲請人不利之證據未予申辯之權利，形同一造辯論判決，侵害聲請人訴訟攻擊防禦權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，且原因案件監視畫面有定暫時狀態以求保全之必要等語。¹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實屬聲請人對原因案件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³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8號謝清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